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25）。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本次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为批发零售业）相符；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重组事项推进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

###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本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